

新邵县大新街南北路口周边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新邵县供排水管理站

承包方：湖南昭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新邵财采计【2026】000085号

发包方（全称）：新邵县供排水管理站（甲方）

承包方（全称）：湖南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的新邵县大新街南北路口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法定程序，乙方已经成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新邵县大新街南北路口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新邵县酿溪镇

1.3承包范围：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为准，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按图施工，保质保量完成。

1.4承包方式：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安全、包卫生等）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合格工程”的标准。

1.6工程量清单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大写金额：贰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2595800.00元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甲方协助乙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中所滞留的物件等采取保护措施。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尹弟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各种矛盾。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施工场地的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开工之日起，总日历天数： 88 天。

4.2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进行验收。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检验与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15 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款的80%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计后总价款的97%，预留竣工结算审定总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2）必须经审计审查才能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其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15%的，超过部分的审计咨询审计服务费由工程承包方支付（从结算工程款中扣减）

6.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工程结算方式为：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审核。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0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项目的材料由乙方进行采购，但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7.2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要求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其他相关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500元每天,累计延期罚款不超过合同价的2%。

9.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工程成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施工道路的设备设施或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

9.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无效,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项目增减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备案：

新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盖章）



日